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22/T 3425—2023

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s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1 - 13 发布

2023 - 03 - 01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翟德斌、金国华、吕莉莎、吴德刚、张丹、崔朋、李亚楠、朱迪生、庄重、刘思含、李超、孙成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基本要求、前期准备、评价、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报告编制。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涉及生态影响的其他行业，或同一行政区域、流域内存在叠加、累积生态环境影响的多个建设项目。

本文件不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HJ/T 3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HJ/T 4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
- HJ 4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
- HJ 4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
- HJ 5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
-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 HJ 6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
- HJ 6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
- HJ 7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
-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HJ 19、HJ/T 3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影响后评价 pos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3.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注: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主要行业类别,包括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管道运输等)、水利水电、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高压输变电线路等。

[来源:HJ/T 394-2007, 3.1, 有修改]

3.3

生态敏感区 ecological sensitive region

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注:法定生态保护区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要生境包括: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来源:HJ 19-2022, 3.3, 有修改]

3.4

区域环境变化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hanges

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适用性、有效性,满足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4 基本要求

4.1 评价过程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整体与局部,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价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在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和环境要素变化特征,确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

4.3 应充分收集资料,突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特点,分析验证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影响的结果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明确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针对项目运行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对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措施提出补救方案和改进建议。

5 前期准备

5.1 资料收集

应收集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设计及相关文件；
- b)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
- c)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
- 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文件；
- e) 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文件。

5.2 调查

5.2.1 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运行及变更情况；
- b) 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c) 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 d) 生态影响及恢复工程实施情况。

5.2.2 方法

5.2.2.1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采用无人机影像或卫片解译等遥感调查手段，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专家和公众咨询及已有长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现状调查与监测。

5.2.2.2 调查监测布点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点位一致。

6 评价

6.1 范围

6.1.1 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包括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对各环境要素已经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

6.1.2 涉及生态敏感区变化的，应依据项目对生态因子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和生态因子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关系适当调整评价范围。

6.1.3 当工程运行方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要求发生变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工程运行的实际影响时，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特征、工程实际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调查对评价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6.2 内容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内容应包括：

- a) 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 b)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 c)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 d)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 e)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 f)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g)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6.3 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评价方法见附录 A。

6.4 标准

6.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文件中的评价标准执行。

6.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宜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或发达国家的环境保护标准执行。

6.4.3 存在环境保护标准调整或修订时，应按照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对原有标准进行校验。

6.5 分析

6.5.1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6.5.1.1 根据自然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对区域环境变化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污染源或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

6.5.1.2 根据建设项目运行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开展现状评价及变化趋势分析。

6.5.1.3 评价采用的监测与调查资料应包含能够反映后评价期间或近期环境现状的数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位置及监测因子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监测频次、采样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标准执行。

6.5.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及审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审批、运行期环境管理等要求，分析建设项目的实际影响，评估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的完整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6.5.3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对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中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的环境影响进行准确性验证。

7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7.1 宜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监测计划等内容，满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7.2 应明确实施进度安排、投资估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7.3 分析论证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内容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8 报告编制

报告编制内容参见附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
环境影响后评价方法

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方法见表 A.1。

表A.1 环境影响后评价方法-环境要素

环境要素	评价方法
生态影响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T 3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大气环境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声环境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土壤环境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环境风险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各行业类别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方法见表 A.2。

表A.2 环境影响后评价方法-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评价方法
水利水电	HJ 4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
公路	HJ 5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
石油天然气开采	HJ 6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
煤炭采选	HJ 6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
城市轨道交通	HJ/T4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
输变电	HJ 7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
注：其他行业类别应按照 HJ/T 394 规定评价。	

附录 B
(资料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内容

B.1 总论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价目的和依据；
- b) 评价内容和重点；
- c)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 d) 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
- e) 工作程序。

B.2 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B.2.1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回顾项目建设历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关注工程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回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2.2 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回顾

B.2.2.1 回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执行情况。

B.2.2.2 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为依据，将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其运行效果作为回顾重点，注意调查变化、新增或减少的环境保护措施，分析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B.2.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情况

B.2.3.1 回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

B.2.3.2 回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等。

B.2.4 公众意见收集调查与信访调查

B.2.4.1 调查建设单位对项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2.4.2 咨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的信访及处理情况。

B.3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B.3.1 工程基本情况

应明确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或运行调度方案、运行状况、污染源调查等，给出工程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附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等。

B.3.2 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工程投产运行准备、运行管理等情况。出现特殊运行工况的，应予以说明。说明为满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提出的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及运行情况。

B.3.3 生态影响因素分析

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和工程内容，识别、分析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生态影响性质和作用方式，分析生态影响范围和程度，重点关注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调查工程影响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包括环境保护目标的性质、规模、环境特征、与工程的位置关系：涉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给出保护目标的保护级别、保护物种、保护范围及其与工程影响范围的相对位置关系，调查影响方式及产生的后果、采取的预防和恢复措施，分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物种变化情况。

B.3.4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占地及恢复工程、野生生物保护工程和设施、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和设施、绿化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监测设施等。

B.3.5 环保验收后变更情况

B.3.5.1 验收后项目组成、工程运行、环境保护措施等变更情况。

B.3.5.2 验收后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影响变更情况。

B.4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B.4.1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利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遥感解译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对比，说明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按照 HJ 2.1 执行。

B.4.2 污染源或其它影响源变化

利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实测等方法，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对比，说明评价范围内污染源、其它影响源的变化情况。

B.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

B.4.3.1 生态环境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与遥感解译等方法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分析变化趋势。根据 HJ 19 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分析变化趋势。

B.4.3.2 其他环境要素

通过资料收集或监测手段对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及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调查，分析变化趋势。

B.5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B.5.1 生态环境

结合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根据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程度和范围，从自然生态影响、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农业生态影响、水土流失影响等方面评价建设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设施及生态恢复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可开展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监测，分析生态保护措施对生态结构与功能的保护、生态功能补充的可达性、预期的可恢复程度等，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B.5.2 大气环境

调查大气污染源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必要时可开展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监测，分析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B.5.3 地表水环境

调查项目废水的产生、综合利用、排放情况，采取的处理工艺、处理效果，分析废水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影响，必要时可开展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监测，分析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B.5.4 地下水环境

调查分析项目实施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水质的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已采取的地下水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B.5.5 声环境

调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必要时可开展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监测，分析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B.5.6 土壤环境

调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必要时可开展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监测，分析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有效性，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B.5.7 固体废物

调查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处置措施、排放情况，分析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与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B.5.8 环境风险

调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情况，项目环境风险源、源强、类别，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识别现存环境问题。

B.6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B.6.1 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生态影响程度和范围，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对比分析实际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必要时对预测模型选择和相关参数选取提出修正。

B.6.2 大气环境

调查大气污染源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对比分析实际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必要时对预测模型选择和相关参数选取提出修正。

B.6.3 地表水环境

调查废水的产生、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废水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对比分析实际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必要时对预测模型选择和相关参数选取提出修正。

B.6.4 地下水环境

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地下水水质影响程度和范围，分析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对比分析实际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必要时对预测模型选择和相关参数选取提出修正。

B.6.5 声环境

调查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项目运行对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对比分析实际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必要时对预测模型选择和相关参数选取提出修正。

B.6.6 土壤环境

调查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或评价结果，对比分析实际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必要时对预测模型选择和相关参数选取提出修正。

B.6.7 固体废物

调查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处置措施、排放情况，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对比分析实际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必要时对预测模型选择和相关参数选取提出修正。

B.6.8 环境风险

调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源强、类别，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结果，对比分析实际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影响的差异，必要时对预测模型选择和相关参数选取提出修正。

B.7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B.7.1 根据建设项目运行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结果，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分析后评价过程中识别的现存环境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B.7.2 宜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监测计划等内容，满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B.7.3 应明确实施进度安排、投资估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B.7.4 分析论证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内容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B.8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B.8.1 结论

概括说明项目建设、运营、环境管理情况，总结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等要素产生的影响，说明区域环境变化情况，分析现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存在的问题，提出补救方案或改进措施。

B.8.2 建议

针对项目特点、区域环境特征及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进一步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工作建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